关于《德清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德清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指南》的起草说明

德清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和规范本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县大数据局牵头起草了《德清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德清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县级有关部门意见后，对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提炼总结形成该文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分为五个章节：

**（一）总则**。明确《实施细则》制订的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授权运营协议以及授权运营域等用语的定义、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二）工作体系**。明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公共数据主管单位、授权运营单位、公共数据使用主体、公共数据监管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与专家组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体系中六大主体，以及各单位职责。

**（三）授权机制**。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流程、在授权运营过程中各个主体的行为规范和要求、此外，对授权运营单位和公共数据使用主体的准入资质进行细致的要求。

**（四）法律责任**。明确各主体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责任，以及违规处分的情形。

**（五）附则**。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时间，以及对涉密公共数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与《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相比，《实施细则》主要细化了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实施细则》的管理边界，包括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公共数据主管单位、授权运营单位、公共数据使用主体、公共数据监管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与专家组六大主体，以及各单位职责。

**（二）细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细化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审查、社会公开、授权备案、协议签订、培训考核、加工处理、产品开发、市场运营等10个主要环节，并对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说明。

**（三）细化各单位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行为规范和要求。**明确公共数据主管单位在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时的工作要求；明确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以及在申请公共数据、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以及对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运营等环节中的行为规范；明确公共数据使用主体的资质要求和使用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明确县大数据局作为公共数据主管单位在授权运营各个环节中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四）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各单位责任。**对各主体违规的情形进行了详细说明。

《工作指南》细化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内容，对每个环节涉及的主体以及每个主体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详细列举每个环节需要的材料，提供《关于 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表》《数据安全承诺书》《公共数据需求申请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数据产品和服务备案表》《数据产品和服务使用协议》《公共数据质量工单》等示范文本。